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通讯地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的权益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它重要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阅地点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12月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美锦集团与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

住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锦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高反娥	4,986.00	12.50
2	姚俊良	9,972.00	25.00
3	姚俊杰	4,986.00	12.50
4	姚三俊	4,986.00	12.50
5	姚四俊	4,986.00	12.50
6	姚俊卿	4,986.00	12.50
7	姚俊花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俊良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俊卿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俊花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三俊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俊杰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高反娥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锦城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朱锦彪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辉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美锦能源的 210,126,000 股股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美锦能源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基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引进具有资金实力的战略投资者。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锦能源 2,787,822,8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1%。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 210,12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3%）转让给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锦能源 2,577,696,8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8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9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乙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 2.10126 亿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13%，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转让给甲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综合考虑美锦能源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且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7.78 元，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634,780,280.00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票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票一并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上述孳息（如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金额及构成进行调整。

（五）支付安排

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交全部申请文件的当日，应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5 亿元支付至《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当日或次一工作日，甲方应当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甲方累计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之和）的金额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总价款的 50%，即 8.1739014 亿元。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应当在标的股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

双方同意，如因托管银行或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日期内付款，则乙方不会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股份部分已被质押，交易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以外，本次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76,472,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0%。

2019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目前，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

2019 年 9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2%）。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87,822,863股 持股比例：68.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77,696,863股 持股比例：6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需要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俊良

2019年12月9日